#### 附件1

## 规划编制单位资质核查工作规程(试行)

#### 一、适用范围

- (一)通过"全国国土空间规划行业管理信息系统"(以下简称"行业管理系统")提交申请并取得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的规划编制单位。
  - (二) 公示期间被有效投诉举报的规划编制单位。

#### 二、核查内容

依据现行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有关规定,重点对编制单位工作是否贯彻落实党中央精神,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申报材料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,以及取得资质后是否符合相应资质条件进行核查。

#### 三、核查程序

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,组织对注册在本行政区域内取得资质的规划编制单位开展批后核查,核查内容详见附表 1。对公示期间被投诉举报的规划编制单位,组织开展核查确认问题线索,核查表详见附表 2。

- (一) 部通过"行业管理系统"下发核查任务,明确需要进行核查的规划编制单位名单,提供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申报材料电子版。
  - (二) 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制定核查工作安排, 组织开展

#### 核查工作。

- (三)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有关人员开展实地核查,在核查表上进行记录,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。
- (四)在系统中填报核查情况,上传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核查表扫描件。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本省核查的整体情况进行简要总结,通过系统上传加盖省厅公章的意见扫描件。
- (五) 部适时组织抽查,对不认真开展核查或出具虚假核查意见的,予以通报批评。
- (六)加强后续处置。对核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,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。
- (七)公开核查及整改情况。将监督检查的处理结果在部门户 网站进行公开,接受社会监督。

#### 四、处罚措施

- (一)对于公示期间被投诉举报的规划编制单位,经审慎核查,认定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,不予行政许可,并给予警告,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。
- (二)对于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的规划编制单位,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,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。造成损失的,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  - (三)核查发现规划编制单位取得资质后,不再符合相应资

质条件的,由原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改正,逾期不改的,依法 处理。

#### 五、有关要求

- (一) 落实"放管服"精神。在实地检查中要加强政策解释, 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,程序、要件等要删繁就简,切实减轻企业负 担,推进监管和服务相互结合、相互促进。
- (二) 依法依规开展核查。在实施核查时,应当有两名以上监督检查人员参加,不得妨碍单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,不得索取或者收受单位的财物,不得谋取其他利益。
- (三)强化数据支撑。在核查中将"行业管理系统"和相关信息平台数据进行比对,加强对风险的跟踪预警,提高核查的针对性。

附表: 1.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核查表(批后核查)

2.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核查表(投诉举报核实)

## 附表1

#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核查表(批后核查)

对规划编制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(含补正材料)和原件的一致性进行核查

规划编制单位名称:	实施核查单位名称:
<b>观别编刊于位有物:</b>	大心似旦中也有你:

序号	核查主要内容及要点	是否合格	具体情况
一、法	人资格及工作场所		
1	营业执照副本原件。		
2	工作场所与资质证书场所是否一致(如不一致,需提供新的		
	办公场所房屋租赁合同或产权证等原件,并在行业管理系统		
	"资质证书信息"变更模块进行变更)对于实际办公情况进行		
	现场核查,面积存疑的,现场查看房屋租赁合同、产权证等		
	原件。		
二、专业技术人员(含注册规划师)材料			
3	主要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、任职证明、学历(位)证书、职称		

	证书等原件。	
4	专业技术人员学历(位)证书 职称证书 原任职单位离职证	
	明*等原件是否与申报材料一致。(此项将取得资质必备的高	
	级技术职称及城乡规划专业中级技术职称人员列入核查重点,	
	查够规定数量的人员即可;对其他专业中级技术职称人员进行	
	抽查。学历、学位证书只需提供一项即可,如不能提供原件,也	
	可通过学信网进行"高等教育学历证书查询"代替。职称证书能	
	够通过人社部门网站查询的,无需提供原件。*对离职证明的核	
	查仅限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评审单位与现单位不一致的,核查	
	时查看离职证明原件、人员在岗情况,并在此表具体情况栏记	
	录)	
5	对于系统核验未通过,上传图片材料的注册规划师,核验注	
	册规划师资格证。(通过"行业管理系统"—"人员管理"进	
	行查询,仍未查到的,查看证书原件并在此表具体情况栏记	

	录)		
6	核查之日起回溯近3个月社保缴纳情况。		
	(所在省市具备网上查询条件的,可登录人社部门网站直接查		
	询;不具备网络查询条件的,需提供原件)		
三、人证分离核查			
7	对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以及补正材料中涉及的人员进行重		
	点核查。		

8	是否取得资质后,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条件。(如有,请列	
	举)	
五、其	<b>他重大情况</b> (如有,请记录)	
9		

规划单位负责人签字:

核查人签字(至少两人):

核查日期: 年 月

日

### 附表 2

#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核查表(投诉举报核实)

规划编制单位名称:	实施核查单位名称:
投诉举报问题线索:	
检查过程和有关情况:	
检查结论和处理建议:	

规划单位负责人签字:

核查人签字(至少两人):

核查日期: 年 月 日